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關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就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而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有941,400,000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Ottness、OPFSGL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份約38.2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8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總股份約61.78%。Ottness、OPFSGL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下面載列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投資經理按新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227,342,000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附註: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張高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